

## 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南市教小（二）字第 1000239108 號函訂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教育人員從事教學與課程之研究及發表著作，並建立積分審查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積分審查：
    - (一)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
    - (二) 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
    - (三)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課）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三、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申請審查方式，申請人應於審查申請截止日前，將數位資料摘要或著作摘要傳輸至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資源網。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授權書，並將著作全文或數位資料由學校彙辦後，於規定時間函送指定地點。
  - 四、受理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期間為每年四月及十一月，並於審查前一個月公告之。
  - 五、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範圍如下：
    - (一) 著作：
      - 1 · 自行出版之作品。
      - 2 · 經期刊發表之作品。
      - 3 · 已受理出版但尚未出版之作品。
      - 4 · 未出版之研究報告及學術論文。
    - (二) 數位資料：
      - 1 · 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並連結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者。
      - 2 · 發表於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之教學設計。
      - 3 · 優異教學技巧之數位資料。
- 前項各款作品必須與教育有關。
- 第一項各款作品如係數人合著，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或比例。
- 送審作品以最近三年內發表，並以三件為限。

送審作品如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重複送審者，經查屬實，除取消核定給分外，並依法懲處。

- 六、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人員由本局聘請學者專家或具有該領域實務經驗人員擔任。
- 七、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應於每年四月底及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查並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八、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程序及給分原則如下：

(一) 著作：

- 1 · 學位論文：碩士論文每篇最高核給一分，博士論文每篇最高核給二分。
- 2 · 發表於國內外各類型教育期刊之學術論文，每件最高核給二分（本項著作不得與學位論文重複申請）。
- 3 · 其他經由審查人員核可之著作，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二) 數位資料：

- 1 · 建置與教學有關之網頁或參加本局所舉辦之教學網頁競賽得獎作品，每件最高核給二分。
- 2 · 各項優異教學技巧徵集得獎作品之數位資料，每件核給最高一、五分。
- 3 · 其他經由審查人員核可之教案，每件最高核給一、五分。

前項各款作品為合著者，應註明個人著作範圍，所得分數由合著人依比例分配之。